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远程视频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创新产业基地项目,拟新增色谱和质谱生产线;根据国家"双碳"战略,新增碳监测、碳计量系统及工艺过程仪表分析的生产研发,包括色谱、光谱及质谱分析仪等多个系列产品。投资资金将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仪器仪表生产研发中心及生产线建设、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资金使用情况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占有表决权董事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创新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华鑫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华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 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本次担保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项目担保期限以二级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 关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 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7票, 占全体董事的100%;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广州华鑫申请新增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